

檔 號： 510199999
保存年限： 秘書室其他綜合業務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83
聯絡人：黃冠超
聯絡電話：02-7736-7792

http://ann.doc.ntu.edu.tw/
已上網公告
編號第 980884 號

擬：本案擬請文書組代為上網
公告，文陳閱後存查。

並 post 網頁
工學院機械系
工程學系主任 張所鈺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計 監
素 華
公 務 用

並影印送各院及一級研究中心等處

Email: 各教授

黃慧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80040902D號

速別：速件

私 中 華 大 學
980331

主任 廖咸浩 決
秘 書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要點第四點、發布令影本（掃描40902C.TIF、40902要點.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第4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以台陸字第0980040902C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公私立大專院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總務司（請張貼公告欄）

副本：本部法規會、秘書室新聞組、大陸小組

擬：一、影印分送各系、所、中心
二、呈閱
三、請院辦同仁傳閱後文存查

98/03/30
09:42:02

980331 敬上

98年4月9日
文機字第581號

98年4月8日
受文 1364 號

收文日期：098年03月30日



文號：098校 01252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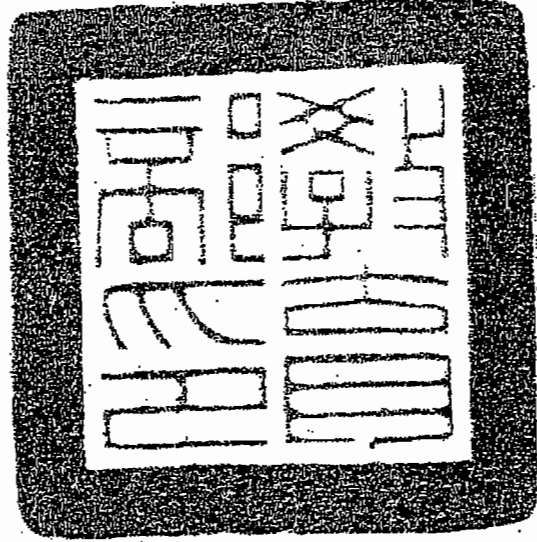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83

聯絡人：黃冠超 電話：02-7736-779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80040902C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
要點」第四點

部長 鄭瑞城

裝

訂

線

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備函並檢附以下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1. 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目的、內容、期間與地點、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人數、預算金額、向本部與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成果等(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2. 活動經費收支預算表：包括收入、支出金額及估算說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3. 交流團員名冊：包括姓名、現職(包括本職及兼職)及學經歷，具學生身分者應填註學校名稱、科系及年級。
4. 學術研討會應另檢具議程、論文題目、綱要及發表者之簡要學術背景。
5. 民間文教團體檢附立案證明及組織章程影本。
6. 赴大陸地區交流者，應附對方邀請函件。

(二) 審查程序：

1. 申請案每一個月審查一次，時間定於每月月底。但屬特殊或急迫性案件經簽請部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本部收到文件齊備之申請案，依該活動之必要性、重要性及完備性進行審查。審查時，本部應組成專案小組並得會同專家共同審查。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覆。